



由近三年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案例 探討如何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近三年訴願撤銷案例原因分析



-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
-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裁量瑕疵
- 原處分機關組成之委員會組織不合法
-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 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
-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未參與

理由





近三年訴願撤銷案例原因解析一覽表

| 撤銷原因 | 件數 | 所占比例 |
|-------------------------------|----|-------|
|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 | 17 | 31.5% |
|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 12 | 22.2% |
| 裁量瑕疵 | 9 | 16.7% |
|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 4 | 7.4% |
|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 7.4% |
|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3 | 5.6% |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2 | 3.7% |
| 原處分機關組成之委員會組織不合法 | 1 | 1.8% |
| 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 | 1 | 1.8% |
|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未參與 | 1 | 1.8% |
| 合計 | 54 | 100% |

PART 01



認定事實違誤

(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未
遵守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 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職權調查義務：

- 行政程序法第43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1年3月7日至3月20日間，在本縣○○市○○○路○○○段○○○號頂樓、陽台等處將衛生紙、樹葉等一般廢棄物拋棄於他人陽台共25次，經原處分機關檢視民眾提供之錄像後查證屬實，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就上開25次行為各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合裁處罰鍰3萬元。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相 關 法 令

- ✓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第4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解析

惟行為人精神狀況是否達上開「不予處罰」或「得減輕處罰」之程度，應以「行為時」之具體情況為斷，又失智症為進行性退化的疾病，並非急性精神病症，不可能一朝一夕即惡化至無辨識能力程度，故尚不宜僅以「診斷書開立之時間」或「就醫診療之時間」，作為切割「有責任能力」及「無責任能力」之時點。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解析

查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111年4月12日診斷書記載訴願人診斷為失智症，而距離本件違規行為時之111年3月7日僅1個多月，參以本件訴願人所拋棄之一般廢棄物，僅為少量之樹葉或衛生紙，且多有在凌晨1時至3時間為之者，故訴願人於違規行為時，是否已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之情形，仍有再事研求之餘地。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解析

原處分機關尚非不得視情形再通知本件訴願人、訴願代理人、檢舉人或其他鄰居為必要之說明，或函請員林基督教醫院提供專業之意見，或以其他方式為必要之調查等。乃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行為時」予以斟酌審認訴願人是否有行政罰法第9條第3、4項之情事，實與行政程序法第36條有關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不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2-902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指陳訴願人於系爭土地，經營餐飲店(市招：○○○○、卡拉ok，下稱系爭商號)並作為視聽歌唱業使用，原處分機關即於112年5月9日至現場勘查，查獲現場二樓設有包廂及視聽歌唱設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並勒令回復原狀。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2-902

解析

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112年5月9日至系爭土地上所經營之系爭商號稽查，發現市招載有「卡拉ok」之文字，且該處2樓設有包廂及視聽歌唱設備，此有會勘紀錄及現場拍攝照片附卷可稽，另依據陳情人提供之現場拍攝之影片可見，確實有多人於系爭商號內使用視聽歌唱設備，故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違規事實明確，固非無見。

惟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作成負擔處分。據此，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義務，因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存在。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2-902

解析

經查，原處分機關於112年5月9日至現場稽查時，該處雖設有包廂及視聽歌唱設備，然並未拍攝到有任何人在場使用，會勘紀錄亦載明現場並未有營業之情形，原處分機關雖另執陳情人拍攝之他日現場影片以資為證，然縱有人到場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亦不代表其為消費者。是依前開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訴願人確有以經營視聽歌唱為業或係增設附加視聽歌唱器材設備，藉以促使顧客來店消費而增加營業收入之附隨營業行為之事實，自應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準此，為求原處分之合法妥當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原處分應予撤銷，並發回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案號112-1202

事實

緣有民眾於112年9月4日上午7時32分騎乘機車行至系爭地點，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任意丟棄垃圾。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並認訴願人有拋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且未具免罰事由，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案號112-1202

解析

惟查，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所欲規範並裁處之對象，**係實際拋棄一般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行為人，而非車輛所有人**。經檢視卷附採證監視器影像觀之，系爭機車駕駛人之穿著及身型似為中年男性，然本件訴願人即機車所有人為民國48年次年約60餘歲之女性，系爭機車駕駛人似非訴願人。案經本府通知訴願人於112年12月7日訴願審議委員會到場陳述意見，訴願人委任○○○為代理人，由訴願代理人○○○到場陳述當日駕駛機車丟棄系爭廢棄物者為其本人，而非訴願人。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案號112-1202

解析

縱訴願人之陳述意見及訴願書對違規行為人之同一性未予爭執，然行政程序係採職權探知主義，原處分機關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則原處分機關未依監視器影像詳加審視判斷訴願人是否為行為人，而僅憑車籍資料據以認定訴願人為實際污染行為人，容嫌率斷。是原處分機關僅憑車籍資料遽以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為裁罰對象，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原處分非無瑕疵，自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PAPT 02



適用法規違誤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 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2-303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車輛於110年4月8日將廢棄物載送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經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調閱監視器後查知上情，因認訴願人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前以處書裁處訴願人所獨資經營之○○企業社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依法審議，以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不得為裁罰對象，爰以訴願決定撤銷上開裁處，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再以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罰鍰6,000元。嗣原處分機關再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所獨資經營之○○企業社罰鍰1,200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公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裁處書字號：[REDACTED] 號

| | | | | | | | |
|-----------|-----------------------|---|----------|------------|------------|------------|--|
| 受處分人 | 自然人 | 姓名 | | [REDACTED]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 | [REDACTED] | | |
| | | 住(居)所 | | | | | |
| | |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 | | | |
| | 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名稱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 姓名 | [REDACTED] | 性別 | [REDACTED] | |
| | | | 出生年月日 | [REDACTED]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REDACTED] | |
| | | | 住(居)所 | | | | |
| | 違反時間 | | 110年4月8日 | | | | |
| 違反事實 | | 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 | | | | | |
| 違反地點 | | [REDACTED] 清潔隊部 | | | | | |
| 主旨 | | 罰鍰新臺幣1,200元整。 | | | | | |
|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裁處。 | | | | | |
| 繳款期限 | |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 | | | | | |
| 繳款地點 | | [REDACTED] 清潔隊 住址：[REDACTED] | | | | | |
| 注意事項 | |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所審查後，再由本所轉送彰化縣政府審議。 二、罰款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 | | | | |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2-303

相關法令

- ✓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行政罰法第3條定有明文。
- ✓ 「.....又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之對象，始符合法律規定。」、「.....至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當事人，商號負責人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時，不能直接對商號處罰，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其記載為『○○○即○○商號』」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399號判決及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2-303

解析

查原處分機關前以110年8月2日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所獨資經營之○○企業社罰鍰6,000元，前經本府審認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不得為處罰對象，爰以訴願決定撤銷，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依訴願法第96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自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不得再以獨資商號為處罰對象。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2-303



解析

本件原處分仍記載受處分人為○○企業社，茲以○○企業社係獨資商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而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本件裁處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始為適法。準此，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記載為○○企業社，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實務判決及決議意旨，原處分之作成自非合法，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及本縣警察局分局等相關單位於108年8月27日辦理聯合稽查，查獲門牌號碼本縣○○市○○路○段○○○號建物內，經營有○○○冷飲店(下稱系爭商號)作為視聽歌唱業使用。原處分機關於稽查時認訴願人係上述○○○冷飲店之負責人，爰當場留置陳述意見書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因訴願人逾期仍未陳述意見，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相關法令

- ✓ 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 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解析

惟土地之使用若有違反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應就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擇一處罰，經查原處分機關所稽查之現場地址為本縣○○市○○路○段○○○號，該地址即為系爭商號之登記地址，系爭商號並有懸掛店招對外營業，而依一般社會通念與交易習慣，本件既係以系爭商號對外營業，應認系爭商號方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而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主體。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解析

又合夥商號與自然人二者於行政罰法上係不同之行為主體，如合夥商號有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原則上應以合夥商號為受處分人並列其負責人(即○○合夥商號，代表人或管理人○○○)。惟查本件裁處書載明受處分人為「○○○君(原○○○冷飲店負責人)」，代表人欄則空白未記載，則由該裁處書之形式觀之，原處分機關係以當時之負責人(即訴願人)為受處分人，而非處罰系爭商號，其裁處對象顯與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罰建築物之使用人不符，核有違誤。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事實

緣訴外人○○○（原承租人）與訴外人（出租人）○○○、○○○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系爭租約於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前，原處分機關依私有出租耕地109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規定，以函文通知原承租人及出租人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7日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耕地，惟原承租人○○○已於109年6月10日死亡，郵務人員因無從送達而將文書寄存於郵局。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事實

嗣原承租人之繼承人即訴願人○○○、○○○2人，均於110年2月26日始提出申請續訂租約，並於110年3月4日申請為承租人變更登記，惟原處分機關僅就訴願人為承租人名義變更登記之申請為准許，就申請續訂租約部分，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因期限內雙方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爰依該規定註銷系爭租約登記，並報經本府備查後，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嗣以原處分通知出、承租人。訴願人○○○、○○○2人均不服，遂提起訴願。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相關法令

- ✓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1項)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三、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第7條規定：「耕地租約租期屆滿，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申請租約續訂登記。」第8條規定：「申請租約續訂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租約。」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相關法令

- ✓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下稱清理要點）第5點規定：「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終止租約，而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准續訂租約。」第7點規定：「(第1項)出租人、承租人依本要點第4、5、6點規定申請終止或續訂租約登記時，應於耕地租約期滿翌日起45日內為之。(第2項)出租人、承租人於前項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相關法令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4831號判決意旨略以：「……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可知行政處分應向有權利能力人且有行為能力人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二、……揆諸前揭說明，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上開送達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定書之行為，因○○○於送達前死亡，而不生效力。應由該委員會函請原告即○○○之配偶承受程序後，再行送達，始符法制。」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解析

惟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理由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4831號判決意旨可知，行政文書之送達，係法定送達機關將文書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權益；如應受送達人於送達前死亡，自不生送達之效力，而應重新向其法定繼承人送達，始符法制。其次，依109年工作手冊可知，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9年11月底以前，將出租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事由，以書面掛號送達出租人、承租人，以利其決定是否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如出、承租人於送達前已死亡者，自應於重新向其繼承人送達後，始可重新起算45日之申請期間。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解析

復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本件訴外人○○○於系爭租約之租賃權，因其於109年6月10日死亡，該租賃權自109年6月10日起應歸由其繼承人即訴願人承受之，原處分機關不察，而以函通知○○○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7日申請續訂租約，已非對承租人為申請續訂租約之通知，依上開規定，該通知應重新送達○○○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始為合法，是原處分機關上開通知未合法送達於訴願人前，揆諸上開規範意旨，該通知對承租人即訴願人不生送達之效力，嗣訴願人於110年2月26日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應認尚未逾越申請續訂租約法定期間，自無清理要點第7點註銷租約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申請續訂租約為由，以原處分註銷系爭租約，即難認適法。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解析

再者，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所載，清理要點第7點第1項所定之45日申請續訂租約登記之時間，並非法定不變期間，故當事人應申請之行為，雖已逾鄉公所通知之期間，但於鄉公所尚未註銷其登記前，租佃雙方如已提出申請，其申請仍屬有效，鄉公所自應對其申請加以審查，不得以其逾期提出為理由，予以註銷租約登記。故本案原處分機關以函所定承租人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7日申請續訂租約之期間應非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雖於110年2月26日始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然當時原處分機關既尚未踐行註銷系爭租約登記之程序，則訴願人續訂租約之申請仍屬有效，原處分機關自應對其申請加以審查，不得以其逾期提出為理由，予以註銷租約登記。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解析

又縱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內政部75年4月1日函釋意旨，答辯稱嗣後將依函釋所載依照清理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另函通知出租人於接到通知後20日內提出意見，未提出則准其續訂租約云云，然本案承租人非遲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租約註銷登記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始提出續訂登記之申請，而係於原處分機關註銷系爭租約登記之前已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本案顯非該函釋所得適用之情形。準此，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實務判決意旨，原處分之作成自非合法，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

PAPT03

裁量瑕疵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1年5月17日18時33分騎乘車號○○○-○○○、111年5月23日9時25分騎乘車號○○○-○○○○及同日18時16分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分別以塑膠袋、布袋，或紅色塑膠水桶盛裝廢棄物，行經本縣○○鄉○○○排水彰○○線(○○路)上游段，經攝錄舉發拋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調查旨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分別裁處訴願人各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共裁處1萬8,000元罰鍰整及環境講習3小時。

裁處書字號：

| | | | | | | |
|---------------|---|--------------------------|------------------|-------------|-------------|--|
| 受處分人 | 自然人 | 姓名 | | 性別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 統一號碼 | | |
| | | 住(居)所 | | 住(居)所 | | |
| | |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 | | |
| | 法人非 法人團 體、中央機 或地方其 關或他 組織 | 名稱 | | 姓名 | | |
| | | 地址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負責人 (管理 人或代 表人) | 姓名 | 住(居)所 | 性別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 統一號碼 | |
| | | | 住(居)所 | | | |
| | | 違反時間 | 111年05月23日09時25分 | | | |
| 違反事實 | 經查臺端駕駛車號[REDACTED]車輛於111年5月23日9時25分行經本縣[REDACTED]上游段(座標：[REDACTED])，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垃圾，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 | | | | | |
| 違反地點 | [REDACTED]縣[REDACTED]排水[REDACTED]上游段(座標：[REDACTED]) | | | | | |
| 主旨 |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 | | | | |
| 環境講習對象 | 令陳淑梅參加，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添環境講習時間、地點以「環境講習通知單」另行通知。 | | | | | |
| 裁處理由及 法令依據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 | | | | |
| 繳款期限 |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 | | | | |
| 繳款地點 | 注意事項： 持繳款單可至全國各郵局、臺灣銀行全國各分行及全國各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納，惟超商繳費需付10元手續費，且限應繳罰鍰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下案件。 | | | | |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相關法令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解析

本件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並參以訴願人之訴願書內容，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僅為草類，原處分機關亦未提出系爭廢棄物為草類以外之物之相關佐證，故觀諸其性質尚難逕認其為難以清除恢復環境原狀之廢棄物(如大型或化學汙染之物質)，亦非直接丟棄於排水設施範圍內致妨礙水流，原處分機關遽指訴願人所為拋棄廢棄物將嚴重影響排水環境髒亂，甚至產生惡臭，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及其拋棄廢棄物之地點恐造成毀損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云云，未善盡舉證責任以證其實，本案汙染程度按其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之汙染程度，而應採取最高之裁罰基準(A=4；C=2)，即非無研求餘地。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0年11月12日駕駛其配偶即訴外人○○○所有之車輛，將一般廢棄物載運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並將廢棄物棄置於地面上，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發現上情。

原處分機關依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

鄉公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裁處書字號:1110003897A號

| | | | | | | |
|-----------|---|--------------|------------|---------|------------|--|
| 受處分人 | 自然人 | 姓名 | [REDACTED]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REDACTED]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REDACTED] | |
| | | 住(居)所 | [REDACTED] | | | |
| | |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 | | |
| | 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名稱 | [REDACTED] | | | |
| | | 地址 | [REDACTED] | | | |
| | |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別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 | | 住(居)所 | | | |
| | 違反時間 | 110年11月12日 | | | | |
| 違反事實 | 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 | | | | | |
| 違反地點 | [REDACTED] | | | | | |
| 主旨 |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 | | | | |
|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裁處。 | | | | | |
| 繳款期限 |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 | | | | | |
| 繳款地點 | [REDACTED]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所審查後，再由本所轉送彰化縣政府審議。 二、罰款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 | | | |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相關法令

- ✓ 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第1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12條之規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解析

本件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僅為一般廢棄物**，所丟棄之地點為清潔隊隊部之地面上，**原處分機關卻逕予裁處最高上限之罰鍰6,000元**，自應記明其裁量之理由，且應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附表一規定，考量本案污染程度、污染特性（是否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罰者）及危害程度為裁量，方為適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解析

故原處分雖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但原處分機關未依本案情節輕重，考量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具體說明裁量之理由，即裁處訴願人法定最高罰鍰金額上限6,000元，具有理由不備瑕疵，原處分核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PART 04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第1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111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1年2月2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農業設施(育苗作業室及曬場)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及辦理會勘後，函請訴願人於111年4月16日前補正，訴願人並於111年4月15日提出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補正函。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之經營計畫內容明顯不詳盡及不合理，曬場申設是無必要性及需求性，加以構建物育苗作業室附屬圍牆產權未明，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補正函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 段 地號土地農業設施-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及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一案，請於本(111)年4月16日前依說明三辦理補(修)正，逾期即依規定不予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11年(下同)2月25日申請及本所3月3日會勘紀錄辦理。
- 二、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及同條同項第4款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三、本案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及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經實勘並審視臺端申設之農業資材室設施面積與所撰經營計畫書及生產量等相對照，核有仍應補(修)正事項如次：
 - (一)查農地現況除種植扁柏、小葉欖仁、松樹、九重葛及相思

樹等，其餘大片土地均栽植草皮，約450m²，類為庭園景觀草皮，上開草地面積似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

- (二)次查，臺端申請育苗作業室有44.8m²(長8m*寬5.6m)，惟其內育苗設備未見苗木母株、播種、嫁接、及放置育苗機械及消毒器材及工具等。
- (三)另查，目前育苗作業室後面築有未經申請之固定基樁水泥圍牆(長38m*高1.8m)，且查臺端申請設置曬場23.8m²(長6.8m*寬3.5m)，實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爰無申請之必要及需求。
- (四)再者，本案土地正面及旁側均以鐵皮築成活動式圍牆，右邊圍籬(長25m*高2.4m)，左邊圍籬(長25m*高1.8m)，且入口處亦築有未經申請固定基樁之鐵門支柱(寬3.7m*2.5m)及鐵門二大片，及鐵門入口處前方及左側處地面亦存有三處水泥鋪面，合計約45m，此部分所有設施亦請臺端一併提出合理補正及說明。
- (五)至於臺端經營計畫書內容應說明並提供育苗作業參考案例或請教之業者或學者或種植學習課程，及針對經營計畫書內容，亦請詳細敘明成本效益、生長週期及主要作物栽培管理方式，並請檢附該土地近3年育苗產量實蹟資料及專業輔導作物栽培管理方式證明，以符育苗作業室設施申請確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實際需求。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 [] 公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南一街10號

地址：[]
辦公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彰市農業字第11100206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 [] 地號土地農業設施-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一案，本所歎難同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11年(下同)2月25日申請、4月15日補(修)正說明書及本所3月16日 [] 函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辦理。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輝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查其要義係指農業用地申請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考量農業使用之內涵當地農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及事實予以審認，合先敘明。
- 三、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101年5月11日農企字第10101407706號函解釋略以：「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時，應考量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予

以審認…；至如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營業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設施之必要。」本案擬申請育苗作業室及曬場依案附現地照片及本所111年3月3日現地勘查，現地栽植草皮(約450平方公尺)，業類景觀草皮，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況且曬場實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爰已無申設之必要性及需求性；而育苗農機具亦無具體提出其功能、用途或提出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況查臺端育苗室始於110年5-6月方建造完成，同時亦無法提供近年產量實績資料，臺端上開現地種種情形與農業實際生產尚有差距，可謂經營計畫不詳盡及不合理，明顯與前揭函釋規定不符。

- 四、另依農委會111年1月5日農企字第1100257317號函解釋略以：「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使用，須基於讓農業用地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故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以所請整筆農用地予以審認，…又該整筆農用地倘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仍應依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核處。」及農委會101年8月23日農企字第1010120758號函解釋略以：「…，係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案件，有未符合容許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於裁處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或違規情節尚未排除前，均應依申請農用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即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不予同意…。」又查臺端未擬具水土持計畫核可興建違建物(含附屬設施圍牆)業經彰化縣政府於111年3月25日以 [] 函裁處罰鍰且有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25日 [] 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在案，另

原處分

針對育苗作業室後面的固定基樁水泥圍牆設施(長約38公尺*高約1.8公尺)部分，臺端補正說明亦自承其為鄰居 ██████ 建造於臺端土地範圍內，該圍牆設施產權明顯已涉紛爭，臺端得循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先行釐清及排除並維護自身權益。

- 五、綜上，本案經由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審認之，臺端經營計畫內容明顯不詳盡及不合理，曬場申設是無必要性及需求性；加以構建物育苗作業室附屬圍牆產權未明，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予以駁回。」
- 六、臺端如對本處分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收到本處分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層轉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
- 七、檢還臺端容許使用申請書1式2份，另1份留本所錄案歸檔。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相關法令

- ✓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二、林業設施。三、自然保育設施。四、水產養殖設施。五、畜牧設施。六、休閒農業設施。七、綠能設施。」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解析

惟查，訴願人於4月15日提出之補(修)正說明一(一)(1)中說明其所種草皮有山坡水土保持之功效、一(一)(6)中說明其所申請設置之曬場，非用於種子之機器烘乾，而係育苗介質之拌攪消毒及日曬，是育苗作業過程之一環等，係依據原處分機關要求補(修)正之項目所為之說明。訴願人既已就原處分機關之要求提出補正與說明，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之補正與說明是否符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要件，予以實質審查；原處分機關如認為不符合要件者，則應具體明確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始得謂其已盡說明理由之法定義務。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解析

經查，原處分說明三僅以現地栽植草皮業類景觀草皮，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況且曬場時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等語，作為認定之依據，而未就訴願人補充之內容為實質認定。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0日農企字第1070223368號函釋意旨，就種植水稻言，雖無申請曬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惟考量各類農業設施之性質各異，於進行農業設施設置目的是否合於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查時，尚須就個案實情判定。準此，訴願人既已說明其所申請設置之曬場，非用於種子之機器烘乾，而係育苗介質之拌攪消毒及日曬，是育苗作業過程之一環等語，原處分機關自仍應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就個案實質判定，始為適法。然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補正說明之部分再為實質審查判斷，並具體明確說明認定之理由，容有未盡說明理由義務之瑕疵。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事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核發通譯人員合格證書，效期自111年9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列入全國警察機關通譯人員名冊，得由各警察機關遇案時選任為通譯。嗣訴願人因媒介來臺依親逾期停留之越南籍人士○○○予國人○○○聘僱從事工作，經本府審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爰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其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構成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有不適任通譯之情事，爰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之通譯人員合格證書。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主旨：本局核發臺端「通譯人員合格證書」自112年1月17日起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辦理。
- 二、臺端參加本局111年9月24日「通譯人員講習」，全程完訓並測驗合格，由本局核發旨揭證書（文號：XXXXXXXXXX），原效期自當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合先敘明。
- 三、惟臺端於111年11月涉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經彰化縣政府於112年1月4日裁處確定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局爰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廢止臺端之合格證書，並解除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列冊；該合格證書請繳回本局。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書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

訂

線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解析

查本件原處分之理由僅載明「臺端於111年11月涉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經.....裁處確定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局爰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廢止臺端之合格證書.....」等語，惟查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係規定「通譯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警察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可知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並未明定一經違反就業服務法即應當然廢止合格證書，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何以具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自應於作成原處分時詳予載明。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解析

且本件訴願人雖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為，然該行為係屬執行職務以外之行為，而非訴願人於執行通譯職務時有匿飾增減等違反誠實公正義務之行為，是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與「訴願人不適任通譯而應予廢止合格證書」間之關聯性為何，原處分機關仍應詳加審認並說明認定之理由。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並未詳予載明其認定「訴願人不適任通譯而應廢止合格證書」之理由，故原處分之作成，已有理由不備之瑕疵。

PAPT 05



原處分機關欠缺 事務管轄權限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1條1項、第5項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5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 所謂「欠缺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7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事實

緣訴願人擬於系爭土地施作白肉雞舍1棟，於110年5月2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書面相關文件後，以函送本府核定。嗣本府函請原處分機關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審查作業，並以110年9月30日號函說明因埔鹽鄉目前白肉雞飼養總量已超過該鄉110年度畜禽生產目標，請原處分機關依彰化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敘明理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事實

原處分機關再以110年10月6日鹽鄉農字第1100013800號函報請本府審查，嗣經本府以110年10月14日府農畜字第1100361094號函再次敘明埔鹽鄉目前白肉雞飼養總量已超過該鄉110年度畜禽生產目標，請原處分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簡稱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機關爰以110年10月21日鹽鄉農字第1100014952號函（即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因本件申請新設白肉雞畜禽場已有影響產銷之虞，所請礙難同意。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相關法令

- 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第6條第2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第3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相關法令

- 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鄉(鎮、市)公所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第12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 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解析

依上開規定可知，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僅具有書面審查之權限，經審查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之規定後，即應層送本府核定，由本府繼而為實質審查。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經本府審查不符規定，則由本府依法駁回申請。至於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解析

關於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駁回部分，係指就該要點第5點第1款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面積未滿660平方公尺者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部分，如經鄉(鎮、市)公所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而言。蓋此部分既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鄉(鎮、市)公所自具有駁回之權限。至於該要點第9點所定之申請畜牧設施部分，鄉(鎮、市)公所應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鄉(鎮、市)公所並無於書面審查外，進而為實質審查並駁回申請之權限。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解析

查本件申請案是否有影響產銷之虞，並不在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所定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範圍內，且本件申請案究有無影響產銷之虞，事涉畜牧整體產銷供需平衡，依其事物本質，亦不宜由非法定主管機關之鄉（鎮、市）公所進行審查。準此，本件申請案是否有影響產銷之虞，已非屬書面審查範圍，尚不宜由原處分機關進行審查。原處分機關逕以本件申請案有影響產銷之虞為由，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惟因其欠缺管轄權限尚未達重大明顯之程度，原處分僅為得撤銷而非無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事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系爭土地新建高度約11公尺，完成程度約100%之鋼架及RC造建築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後，爰以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即原處分)略以：「台端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上列建築物，請於收到本通知單後1個月內，自行拆除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或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依建築法申請補辦建造執照，逾期不辦或補辦建造執照手續不合規定彰化縣政府將依執行違章建築取締及拆除措施裁處為違章建築，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拆除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相關法令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第1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
- 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5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依建築法第30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末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相關法令

- 彰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之1規定：「(第1項)建築物未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建造者，限期補辦建築執照；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2項)補辦建築執照之規定，得由本府另定之。(第3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本府執行之。違章建築之查報及勒令停工，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 第40條之2規定：「(第1項)非本府所在地鄉、鎮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業務，除公有建築物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由本府辦理外，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第2項)前項建築管理業務包含建築許可之申請、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等相關規定之裁罰權限。」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解析

經查，原處分內容略以：「台端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上列建築物，請於收到本通知單後1個月內，自行拆除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或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依建築法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依司法院釋字423號解釋意旨，**系爭通知單是否為行政處分應從其實質內容判斷，系爭通知單已認定訴願人之建築物為違章建築，且課予訴願人應自行拆除建築物及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之義務**，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具有法效性，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系爭通知單自屬行政處分。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解析

第查，建築管理業務於區域計畫土地部分雖經本府以91年公告授權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惟依彰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之1第3項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仍由本府所轄管，並未授權於鄉(鎮、市)公所。且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原則上鄉(鎮、市)公所之人員僅負責「查報」違章建築之工作，「拆除」之權限則屬於主管建築機關即本府，而此所謂「拆除」之權限，當非僅指「拆除之執行」而言，尚包含「是否符合拆除要件之認定」在內，均應屬於主管建築機關即本府之權限。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解析

然查，本件原處分卻載明：「.....請於收到本通知單後1個月內，自行拆除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等語，等同已認定系爭建物符合拆除要件並命訴願人應自行拆除系爭建物，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所為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52號判決意旨，該部分之瑕疵雖非一望即知，亦即其瑕疵尚未達重大明顯程度致原處分無效，惟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自行拆除建築物部分，仍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核有違誤，自應予撤銷，以符法制。

PART 06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事實

緣訴願人於系爭土地興建房屋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5月30日核發建造執照予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之住宅興建工程於109年2月15日竣工，爰於109年2月1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18日函復略以：「……本案司法機關業介入調查，而貴公司則主張其屬善意第三人而應受信賴保護，惟所主張是否屬實或有無理由，尚非本所依職權調查所能得知，有賴司法機關為之證明，故本案尚待調查，待事實釐清後再行決定。……」訴願人遂提起訴願，並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之。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事實

嗣原處分機關後仍多次以案件經調卷為由，不予核發使用執照之處，更認本案建築線尚非合法之行政處分，且無原地主之通行同意加上有司法機關介入調查涉嫌圖利等，故撤銷本案建築線及核發之建造執照。訴願人再提起訴願，業經本府多次撤銷處分。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事實

嗣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0月20日函（即本件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段○○、○○地號等2土地既經彰化地方法院以前開判決認定屬私人不動產，則該巷道不具公用地役關係，屬私有巷道，非屬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之現有巷道；另建造執照部分未取得土地通行同意書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違反建築法第○○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本案建築線尚非合法之行政處分，故撤銷本案建築線及建造執照，併當對已無所附麗之本件使用執照申請案無需為准駁之處分。**」仍撤銷系爭建築線指示及系爭建造執照，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相關法令

-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相 關 法 令

- 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解析

依現有巷道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原處分機關依該條款申請指定建築線據以核發建造執照者，嗣經發覺原不符合該條款現有巷道之要件，固屬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具有瑕疵，構成撤銷該處分之原因。惟確屬不符合該條款所稱現有巷道之要件，應由原處分機關詳實審認無誤，並權衡撤銷該處分可能加諸於受處分人之具體損害與不撤銷時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認有維護公益之必要時，始得撤銷之（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74號判決參照）。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解 析

準此，原處分機關並未考量訴願人已於系爭建築線核准後，並取得系爭建地之系爭建造執照在案，**已存有信賴基礎**，且訴願人之系爭建地之建築竣工完成，非無**信賴表現**，是否存在相關資料足以佐證訴願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使訴願人難以主張具有信賴利益，仍有待原處分機關進一步認定。另撤銷系爭建造執照，致訴願人遭受之損害，與不為撤銷致生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如何權衡取捨，上開處分悉無論究，未加以審視訴願人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及撤銷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0條規定予以訴願人合理之補償，是原處分關於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部分，於法尚有未合，自應予以撤銷。

PART 07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0-1101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因經檢舉上開土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認訴願人於上開6地號之使用行為，涉及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六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整，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訴願人不服，遂分別就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六提起訴願。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0-1101

解析

惟本件由「時間」面向觀察，多數建物於57年或60年間即已興建完成，有航照圖及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可資參照；由「空間」面向觀察，系爭6筆相毗鄰之土地均為訴願人所有，且據訴願人提供之航照圖所示，倉庫、菌種中心、種畜繁殖場（養豬場）等相關建物係分布於相毗鄰之多筆土地；由「使用目的」面向觀察，訴願人於前揭土地興建建物等設施之目的係為辦理推廣菇類菌種、推廣優良種母豬繁殖及統籌配銷作業等農業政策需要，而具有使用上之整體關聯性。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0-1101

解析

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地號」作為裁罰標準，予以切割後認定為「數行為」而分別處罰，並未就訴願人使用行為間之「時間」、「空間」、「使用目的」及「立法目的」等相關因素為整體評價綜合判斷，並考量罰責相當性，是訴願人之前述使用行為究應認定為「一行為」或「數行為」方能正確評價訴願人之使用行為，此部分疑義亦尚待釐清，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認定後詳予敘明其認定之理由，依法另為妥適之處理。

PAPT08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 其他機關未參與



基本 概念 與 法令 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
「(第1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
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
正：……**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
事後參與者**。(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
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
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事實

緣願人居住於本縣○○市○○路○○號(下稱系爭地點)，緊鄰○○路○○巷巷口。因原處分機關於110年12月重新創鋪本縣○○市○○路後，認系爭地點前之系爭道路)與○○路○○巷為交岔路口，乃於110年12月28日在系爭道路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下稱系爭標線)。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相關法令

- 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各所轄鄉（鎮、市）公所。」第34條第1項規定：「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由管理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標誌、標線由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號誌由警察機關管理維護。」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解析

查系爭道路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而屬於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條例及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有關市區道路交通標線劃設事項，已授權於管理機關即鄉（鎮、市）公所，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應屬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然行政機關於做成行政處分時，除具有管轄權及符合實體要件外，亦應踐行正當、合法之法定程序，其處分方為適法。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解析

而依本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標線之劃設應由鄉（鎮、市）公所會同警察機關設置，惟本件查無原處分機關之會勘紀錄，且原處分機關於到會說明時，亦表示本件並未會同警察機關劃設，具有「未由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參與」之程序瑕疵。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2款規定，此瑕疵雖非不得補正，然應於訴願決定前補正，惟本件迄至訴願程序終結前，原處分機關仍未會同警察機關劃設系爭標線。是系爭標線之作成，具法定程序不備之瑕疵，且並未補正。

The background is a traditional Chinese landscape illustration. It features a large, pale pink sun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Three birds are flying in the sky.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tylized green leaves and a tree with pink blossoms on the left. In the center, a light blue rounded rectangle contains the text. Behind the text, a traditional Chinese pavilion is visible. In the lower right, there is a stone bridge over a small pond.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soft, with pinks, greens, and greys.

策進建議

1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調查證據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爰請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或裁處行政罰時，應強化證據之調查，透過訪談、勘查、函詢相關機關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調查證據，進而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以免原處分因認定事實違誤而遭撤銷。

2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如法規授予機關裁量權者，不得有裁量逾越（如裁處罰鍰逾法定最高額）、裁量濫用（如考量與事理無關之因素）或裁量怠惰（如未實質衡酌個案具體情節即一律裁處一定額度之罰鍰）之情事。又原處分機關於裁處行政罰時，並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如欲裁處最高額之罰鍰，除應依據相關裁罰基準審酌外，並應於個案中實質衡酌確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始得為之，且應具體載明所審酌之具體因素及認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理由，始得謂無裁量之瑕疵。

3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規定，應注意行政處分內容應明確，並應詳實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不得僅用「與規定不符」、「所送文件不合規定」等含糊籠統的文字否准人民之申請。如人民曾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者，則原處分機關應就人民所陳述之意見是否可採，詳為審酌，並應於原處分中具體敘明可採或不可採之理由，始得謂符記明理由之法定義務。

4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11條以下及相關專業法規有關管轄之規定，如認無管轄權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由有管轄權之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5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授益處分後，如發現該處分違法，而欲依職權撤銷該處分時，應權衡撤銷該處分可能加諸於受處分人之具體損害與不撤銷時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如受處分人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則不得撤銷原授益處分；於受處分人之信賴利益未顯然大於撤銷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時，始得撤銷之。又縱然得撤銷原授益處分，如受處分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因信賴原授益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撤銷之機關仍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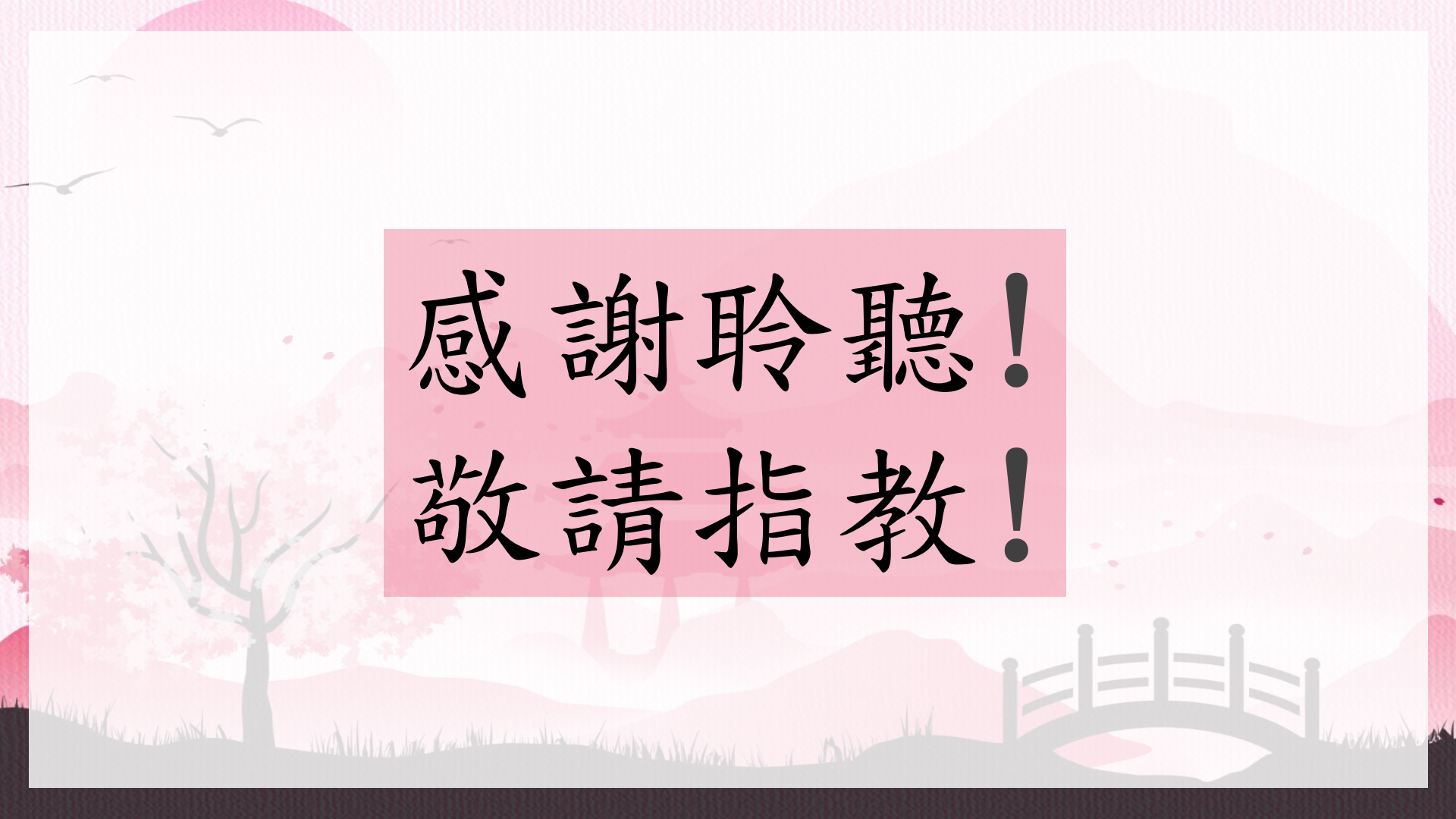
原處分機關於裁處行政罰時，應確實遵守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26條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定。例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又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原則上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7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除應具有管轄權及符合實體要件外，亦應注意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是否有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及其他程序事項，以踐行正當、合法之法定程序，其處分方為適法。如有未經其他機關參與或其他程序瑕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於訴願決定前補正，以避免因行政處分違法而遭訴願管轄機關撤銷。

8

原處分機關於收受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不問其是否以申請書之名義，人民只要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機關即應於法定期間內為核准或駁回之處分。至於在該具體個案中申請人有無實體法上權利僅為有無理由之問題，不得僅因民眾之請求無理由而不為處分。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